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闽工信规〔2026〕18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工业遗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现将《福建省工业遗产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年11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工业遗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推进工业文化发展，根据《国家工业遗产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福建省工业遗产认定、保护管理、利用发展、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福建省工业遗产，是指在福建工业长期发展进程中形成的，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科技价值、社会价值和艺术价值，经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工信厅）认定的工业遗存。

工业遗产核心物项是指代表工业遗产主要特征的物质遗存和非物质遗存。物质遗存包括厂房、车间、作坊、矿区等生产储运设施，与工业相关的管理和科研场所、其他生产生活服务设施及构筑物，以及机器设备、生产工具、办公用具、产品、档案等；非物质遗存包括生产工艺、规章制度、企业文化、工业精神等。

第四条　工业遗产的保护利用与管理，应当发挥遗产所有权人的主体作用，坚持政府引导，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坚持“保护

优先、合理利用，动态传承、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省工信厅负责福建省工业遗产认定等管理工作，指导地方和遗产所有权人开展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组织福建省工业遗产申报国家工业遗产。

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设区市工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福建省工业遗产的申报推荐、保护利用等工作。

第六条 鼓励各地将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纳入本级人民政府相关规划。涉及空间布局和用途管制的，各地工信部门应主动对接自然资源部门，将遗产保护范围及管控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支持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通过科研、科普、教育、捐赠、公益活动、设立基金等多种方式参与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和程序

第七条 省工信厅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福建省工业遗产认定工作。设区市工信主管部门负责摸查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工业遗产资源情况，鼓励符合条件的工业遗产所有权人申请认定福建省工业遗产。

第八条 申请福建省工业遗产，需工业特色鲜明，遗产价值

突出，保存状况良好，管理水平较高，产权明晰，已制定工业遗产保护利用规划、管理制度和工作措施，并满足福建省工业遗产评价指标（附件1）要求。

第九条 申请福建省工业遗产，由遗产所有权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通过设区市工信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工信厅。

遗产项目涉及多个所有权人的，应协商一致后联合提出申请。如由一个遗产所有权人牵头申报，其余联合申报所有权人应当向牵头所有权人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十条 福建省工业遗产申报遵循自愿原则，由遗产所有权人填报《福建省工业遗产申请书》（附件2），提交书面申请，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一条 省工信厅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和现场核查，经审查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公布福建省工业遗产名单。

第十二条 福建省工业遗产的核心物项原则上不作调整。确需调整的，由遗产所有权人向设区市工信主管部门提交增补或调减情况说明，经审核后向省工信厅报备。

第三章 保护管理

第十三条 福建省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在遗产区域内醒

目位置设立标志，内容包括遗产名称、认定机构名称、认定时间和相关说明。

第十四条 福建省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在遗产区域内设立相应的展陈设施，宣传遗产重要价值、保护理念、历史人文、科技工艺、景观风貌和品牌内涵等。

第十五条 福建省工业遗产所有权人为遗产保护第一责任人，应当设置专门部门或明确专人监测遗产的保存状况，划定保护范围，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加强安全管理，保持遗产格局、结构、样式和风貌特征，确保核心物项不被破坏。遗产格局、结构、样式和风貌特征出现较大改变的应当及时恢复，核心物项如有损毁的应当及时修复。有关情况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通过设区市工信主管部门向省工信厅报告。

设区市工信主管部门应指导遗产所有权人加强日常维护、修缮整治和合理利用，做好核心物项建档、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第十六条 福建省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建立完备的遗产档案，记录遗产的核心物项保护、遗存收集、维护修缮、发展利用、资助支持等情况，收藏相关资料并存档。省工信厅负责建立和完善福建省工业遗产档案数据库，加强数字化管理，福建省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七条 福建省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按照省工信厅的要求，定期向设区市工信主管部门提交遗产保护利用工作情况报

告，内容包括工作进展、下一步工作计划等。设区市工信主管部门汇总后报送省工信厅。

第十八条 福建省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通过设区市工信主管部门向省工信厅报备。

第四章 利用发展

第十九条 福建省工业遗产的活化利用，应当符合遗产保护与利用规划要求，在确保核心物项安全的前提下，科学论证、分步实施、因地制宜，注重与区域转型发展、城市更新相结合，注重生态保护、整体保护、周边保护，与自然人文和谐共生。

第二十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企业依托福建省工业遗产建设工业博览空间、工业文旅融合发展项目、工业文化产业园区、特色街区、创新创业基地、影视基地、研学教育实践基地等，培育工业设计和文创产业，推动工业遗产活化利用与文旅经济深度融合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遗产按规定纳入文物保护体系、历史建筑保护名录和历史文化街区。

第二十一条 鼓励福建省工业遗产所有权人通过委托运营、合作开发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和专业运营团队，探索多元活化利用路径。

第二十二条 加强工业遗产遗存的宣传报道，传播推广所蕴

含的工业文化精神特质，鼓励开展工业文艺作品创作、展览、科普和爱国主义教育等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和企业家精神等，以工业文化赋能产业转型升级。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省工信厅对福建省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协助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省内国家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监督管理工作。对于社会反映集中、面临损毁等问题性质严重的核心物项，省工信厅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设区市工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省工信厅要求，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福建省工业遗产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按时向省工信厅提交工作报告，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四条　福建省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加强自查，发现核心物项存在安全、损毁等问题隐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及时向设区市工信主管部门报告。设区市工信主管部门甄别核实后，将重大问题报省工信厅。对违反福建省工业遗产保护管理要求，造成核心物项严重破坏，未按要求整改或经整改并由省工信厅组织评估后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省工信厅将撤销其福建省工业遗产认定，并向社会公布，遗产所有权人及有关方面不得继续使用“福建省工业遗产”字样。

第二十五条 鼓励社会公众对福建省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进行监督，发现福建省工业遗产保护利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可以向省工信厅实名反映。

第二十六条 福建省工业遗产实施动态管理。经认定的福建省工业遗产有效期为五年，每满五年复核一次。省工信厅根据调查、复核等情况，适时调整福建省工业遗产名单。

本办法由省工信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1.福建省工业遗产评价指标

2.福建省工业遗产申请书

3.福建省工业遗产现场核查表

附件 1

福建省工业遗产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遗产价值（1-8 项需至少满足 1 项，9-11 项作为评价参考）	1	历史价值	见证了本行业在世界、中国或福建省的发端
	2	历史价值	对中国或福建省工业化进程具有显著的推动作用
	3	科技价值	技术或工艺具有创新性、重要性或独特性
	4	科技价值	对行业发展进程具有重要影响
	5	社会价值	对社会经济文化生活变迁具有重要影响
	6	社会价值	形成有影响力的工业精神、生产制度或企业文化
	7	社会价值	反映了工业生产及其社区生活的时代特性和社会风貌
	8	艺术价值	工业生产或生活设施构成的工业景观具有较强的独特性或代表性
	9	艺术价值	设施设备、建构筑物、产品对某一生产技艺或企业具有极强的代表性
	10	历史价值	与重要历史事件或历史人物存在紧密关联
	11	历史价值	属于洋务运动、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156 工程”、小三线建设、福建特色产业（茶叶、陶瓷、工艺美术等）以及改革开放以来的代表性产业或标志性企业的重大项目
保存状况（均需满足）	12	真实性	涉及遗产价值描述的文字材料基本可信
	13	真实性	整体布局和核心物项的建设、重建、修复及保存状况有可靠记录
	14	完整性	通过现存核心物项能较为完整地呈现有代表性的生产布局、生产工艺或相关生活场景
管理水平（至少满足 2 项）	15	延续性	保护利用规划符合遗产特性、切实可行
	16	延续性	保护利用管理制度、工作措施等明确有力
	17	时代性	保护利用已或可预期产生可持续的社会、经济效益

评价指标说明：

1.福建省工业遗产评价采用定性评价的方式，参照《国家工业遗产管理办法》，结合本省实际，设置了 3 项一级指标、17 项二级指标。

2.对于“遗产价值”指标项，1-8 项二级指标中需至少有 1 项达到相应标准，9-11 项二级指标作为评价参考；对于“保存状况”指标项，12-14 项二级指标均需达到相应标准；对于“管理水平”指标项，15-17 项二级指标中需至少有 2 项达到相应标准。所申报项目若已纳入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体系、历史建筑保护名录和历史文化街区的，则视同“保存状况”和“管理水平”指标项均达到相应标准。

3.3 项一级指标均达到相应标准，判定为满足评价指标要求。

附件 2

福建省工业遗产申请书

遗　产　名　称：_____

申　请　单　位：_____（加盖公章）

所　属　地　区：_____

申　报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制

填 写 须 知

1.本申请书由申请单位（遗产所有权人）填写。

2.需用黑色笔书写或电子方式填写，确保字迹清楚。

3.申请单位应按照填写要求和实际情况，认真填写各个表项，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4.“工业类别”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精确到中类（如：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业，则填写C301，涉及工业类别较多的，可逐项填写）。

5.申请声明末尾务请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6.本申请书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7.所填事项中涉及授权、委托、批准、获奖、知识产权及地方政府制定政策、规划等事项，需附相关佐证材料。

申 请 声 明

1.本单位自愿向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申请。

2.本单位承诺妥善管理该工业遗产，定时监控保存状况，及时采取保护加固和修复措施。

3.本单位自愿提供工业遗产监督管理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其审查工作提供方便。

4.本单位所提供的申请书内容及附件材料均属实，并符合国家保密管理规定要求，否则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福建省工业遗产申报项目推荐表

<table>
<tr><td colspan="2">申请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遗产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遗产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工业类别</td><td></td><td>建成年代</td><td></td></tr>
<tr><td colspan="2">是否已纳入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名录和历史文化街区</td><td colspan="3">□是（请填写名称）□否</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申请单位遗产相关管理部门情况</td><td>部门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方式</td><td>（固定电话）</td><td>（手机）</td></tr>
<tr><td>遗产核心物项</td><td colspan="4">遗产核心物项是指具有较高历史价值、科技价值、社会价值和艺术价值的物质遗存和非物质遗存。
1.厂房、车间、作坊、矿场、仓库、码头、桥梁、道路等生产储运设施，与工业相关的管理和科研场所、其他生活服务设施及构筑物等;
2.代表性机器设备、生产工具、办公用具、生活用具、重要产品、历史档案、商标徽章及文献、手稿、影像录音、图书资料等;
3.生产工艺、规章制度、企业文化、工业精神等。

以上内容需附相关图片材料，要求详见第五部分附件图片（一）核心物项</td></tr>
<tr><td>区域范围</td><td colspan="4">遗产本体及周围划定实施保护的区域</td></tr>
</table>

遗产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工信主管部门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所有材料内容均不涉及国家秘密，符合国家保密管理规定要求。

二、遗产项目价值描述

（一）历史价值（遗产项目的建成年代、发展历程；在中国、福建省工业发展进程或行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与特定人物及事件关系等）

（二）科技价值（遗产项目在当时社会生产条件下的行业影响力、技术水平等典型特征；推动技术变革、行业发展进程中的重要性、创新性及独特性；对当时形成崇尚科学技术的人文社会环境的贡献等）

（三）社会价值（遗产项目当时的管理制度及管理模式的主要特点和创新性；对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力；所反映的时代特性和社会风貌；对当时就业或社会福利的贡献和作用；社区或企业对其具有的社会认同和归属感）

（四）艺术价值（遗产项目生产、生活设施与周边环境所构成的工业景观的体量、造型、材质、色彩等工业美学品质；规划、设计、工程对特定时期工业风貌的影响；对工业审美发展的贡献）

三、遗产项目保护利用工作基础

（一）遗产项目保存现状（历次维修、改造情况；核心物项的完整程度，重建、修复及保存状况；相关档案记录）

（二）遗产项目管理制度（本地政府、相关部门及申报单位已出台的涉及工业遗产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以及资金、项目支持等情况）

（三）保护利用工作措施及成效（相关工作机制情况；相关保护利用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及效果；保护利用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四、遗产项目保护利用规划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3-5 年内工业遗产项目保护利用的指导思想、主要原则、目标和任务、保护范围、工作机制、相关保障措施等。

五、附件图片

（一）核心物项

纸质版申请书应包含遗产项目核心物项的现状与历史对比照片，并附保存现状年代信息、物项历史名称和现状名称等说明。

（二）产权证明材料

纸质版申请书应包含能证明遗产所有权归属的证明材料。

（三）其他证明材料

纸质版申请书可包含其他证明材料。主要指与遗产项目相关的重要历史文献、书面材料；工业景观、产品、工具、文化活动以及保护利用活动场景，并附文字说明；能证明其价值的所获得的荣誉、奖励、认证、科学研究成果证明以及其他资料。

以上电子版图片需统一编号，jpg 格式，像素不低于 350dpi。

六、视频资料

为了真实展现遗产项目的整体概况，所包含核心物项的保存现状以及当前保护利用工作情况等内容，申请单位还应提交相关音视频资料。

技术要求：

格式：mp4，高清。

时长：5 分钟左右。

画外音及字幕：配有普通话解说词，并配以中文字幕。

附件 3

福建省工业遗产现场核查表

<table>
<tr><td>遗产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请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核查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核查地点</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核查
专家</td><td>姓名</td><td>职称</td><td>所在单位</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核查
意见</td><td colspan="3"></td></tr>
<tr><td>专家签字</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抄送：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教育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建厅、文旅厅、文物局，有关行业协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24 日印发